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股東周年大會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8至第51頁。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8
附錄一—一般資料	52
附錄二—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56
附件A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9
附件B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7
附件C 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	9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債券」	建議本公司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包括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包括並不限於ABN、ABCP、ABS)、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在內的一種或若干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且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50億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碼：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1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主要商業銀行」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以及其他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載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執行董事：

孫永才先生
樓齊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辛定華先生
史堅忠先生
朱元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i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8至第51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2)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6)公司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8)關於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9)調整本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10)本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11)本公司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和(12)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3)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和(14)本公司2021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除下述「III.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二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III.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3月30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就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提述中車集團之處應包括中車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 (1) 存款服務：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本幣或外幣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董事會函件

- (2) 信貸服務：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根據中車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車集團提供經監管批准的各項本幣或外幣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各類保函、票據承兌等。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帳、結售匯、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承銷等服務)。為免生疑問，其他金融服務所述「融資租賃、擔保及票據承兌」指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而該等協議須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原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協議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 (i) 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則財務公司就中車集團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ii) 財務公司保障中車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中車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在其存款限額內及時足額予以兌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中車集團支付存款的，中車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中車集團的存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

(2) 信貸服務：

- (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利率或費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或費率確定，並應不低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率。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信貸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應不低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 (ii) 中車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上述信貸業務產生相關債項的，財務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對中車集團應還財務公司的債項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

(3) 其他金融服務：

- (i)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集團收取的本幣或外幣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率應不低於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者。

- (ii) 在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支付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利息、費用及其他開支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協定的特定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授出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 (含應計利息)	8,340	10,233	10,946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0.44	1.14	0.04

董事會函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授出的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 (含應計利息)	15,000	16,000	17,000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 本幣及外幣服務費用	22	23	24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1) 信貸服務

- (i)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服務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8,340 百萬元、人民幣 10,23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946 百萬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達 98.12%，並預期該等增加將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經參考該等歷史交易金額及考慮如下所述中車集團在發展城軌 PPP 業務平台業務、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戰略新興產業發展規劃，預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建議授出的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折合人民幣 15,000 百萬元、折合人民幣 16,000 百萬元及折合人民幣 17,000 百萬元。

(ii) 國家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建設交通強國的舉措，將為中車集團保持穩定增長創造良好機遇。全面深化改革以及混合所有者改革的持續深入將為中車集團發展增加新的活力。中車集團除專注於軌道交通裝備業務外，透過其其他附屬公司努力發展城軌 PPP 業務平台業務、新能源汽車、生態環保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行業，為財務公司就其提供信貸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併購貸款等)帶來新商機。於設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中車集團的以下新業務發展及預期相應交易金額：

- (a) 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已逐步建立城軌 PPP 平台及環境工程 PPP 平台。目前中車集團已投資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個城軌 PPP 項目，需債務融資約人民幣 8,500 百萬元。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擬於日後進一步擴增於城軌 PPP 業務的投資。考慮到城軌 PPP 業務的目前債務融資需求及未來發展潛力，預期財務公司將於向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PPP 業務的信貸服務方面面臨巨大的機遇。
- (b) 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時代電動」)為中國新能源公交汽車的領先製造商，具備新能源公交汽車行業中的零部件、系統及整車供應商的能力。新能源公交汽車行業屬於國家環保政策支持的行業及其產業地位相對穩定。近年來，行業已開始面臨重新洗牌，市場份額逐步集中至行業領先公司。

經過過去數年發展後，時代電動已穩步增加其市場份額。於 2020 年，其國內市場份額接近 9%，較 2018 年增加約 40%。目前中車集團對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予以高度重視，於未來三年努力打造更好及更強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時代電動計劃逐步於多個城市投資建設生

產基地，以培育當地電動公交汽車市場。因此，預期時代電動的業務規模將迅速增長。中車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將為財務公司擴大其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巨大的機遇。

除來自財務公司的借款外，時代電動來自其他機構的貸款餘額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於2020年，時代電動的最高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0%。隨著時代電動業務發展，預期財務公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置換外部銀行貸款，為中車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考慮到上述因素，預期時代電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貸款餘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百萬元。

- (c) 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於其他新興行業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亦將為財務公司發展營運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併購貸款及其他新型信貸服務帶來巨大的機遇。
 - (d) 經計及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未來發展潛力，本公司認為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折合人民幣15,000百萬元屬合理，該金額與現有金融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本一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同比增加約7%。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僅可向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信貸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586百萬元、人民幣4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7百萬元，相應年度的銀行間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796百萬元、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8百萬元。財務公司有充足資金滿足中車集團的發展需求，同時增加其業務量、收入及利潤，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 (iv) 本公司認為，擬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容納各種可能情況下的最大限度的靈活性。然而，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嚴格按照實際所需交易量及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進行有關金額的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披露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2)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車集團各主營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預計未來三年收入將保持增長，並帶來資金結算量的快速增長。此外，由於中車集團多元化格局正在逐步建立，現有業務及擬開展的新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的投融資需求以及相關金融服務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因此，根據過往三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額情況，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一致同意將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金額設定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 (i) 財務公司過往主要為中車集團提供債券發行方面的顧問服務。自2021年1月8日起，財務公司已取得承銷業務的資格及將其業務擴展至提供債券發行的承銷服務。中車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債券承銷費率乃經參考市場上主要承銷商的費率標準後釐定。根據中車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成員公司的中長期資金需求，中車集團將需要依靠債券發行等直接融資方式滿足其持續增長的資金需求，而有關融資需求的年度增長率約為15%，這相應導致對財務公司財務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債券承銷服務)將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 (ii) 此外，財務公司已於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提供委託投資服務的資格，預期向中車集團提供委託投資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就委託投資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場上主要銀行確定的費率(即約 0.1% 至 0.3%)後釐定。中車集團有意擴充其投資業務，因為其可帶來相對較高的回報，並可鞏固其主營業務及擴大經營規模。考慮到中車集團委託投資業務未來三年的估計規模約人民幣 2,000 百萬元，預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有關服務費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 3 百萬元、人民幣 3.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 百萬元；
- (iii)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有關信貸服務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集中於委託貸款、保理及保函。考慮到中車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生態環保水處理產業等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以及對該等發展的相關金融服務需求，財務公司將擴大服務範疇及向中車集團及其產品進一步提供買方信貸、消費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因此，預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就信貸業務相關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分別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人民幣 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 百萬元。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財務公司乃受有關監管部門監督的本集團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公司亦對中車集團的運營情況較為瞭解，有利於財務公司為中車集團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利於財務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財務成本。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利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設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中車集團乃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於金融市場享有良好聲譽。

經計及中車集團的信譽，以及在嚴格的風險控制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透過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乃一項低風險的資金投資選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透過財務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1) 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

財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專業人員組成，並採納集體決議的方法確保決策科學合理。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亦於管理層下設立。

為確保運營的合規性，財務公司已根據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需求設立了9個職能部門。該等職能部門即資金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結算管理部、信息技術部、規劃財務部、風險法務部、審計稽核部、綜合管理部。文件制定了「部門職責書」及「崗位職責書」，以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職責分工。而且，財務公司建立了符合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的規章制度體系，共有174項現行規章制度，覆蓋財務公司的三大主要控制層面，即公司層面(即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業務層面(即預算及財務、結算業務、信貸業務、資金業務、國際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及綜合層面(即行政管理及信息技術)。

財務公司始終堅持依法管理及運營的原則，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自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未提出任何有關財務公司的重大質疑。

(2) 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科學合規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i) 存款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為防範存款風險，財務公司設立了管理及控制機制，以確保資金利率定價的流動性、安全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亦建立了存款準備金制度，每天監督資金的流動性，以防止資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資金的安全性。

財務公司已成立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小組領導為財務公司總經理。小組其他成員包括結算管理部、國際業務部、資金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及風險法務部的分管領導及部門負責人，以集中審閱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規則、程序及授權，並成立結算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執行及實施分別以人民幣及外幣存款的定價政策。此外，風險法務部負責審閱利率定價計劃的合規性及合法性，而審計稽核部和規劃財務部負責監督及審計利率定價及管理的實施。

根據「存款利率定價管理辦法」，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須遵循市場化、差異化及合規化原則。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乃於綜合考慮金融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後，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以及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確定。

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將釐定掛牌存款利率，而實際執行存款利率於一定比率內波動(須呈報予財務公司總經理供批准)；倘若波動超過有關比率，須呈報予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供考慮及進一步執行。倘若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知悉，就財務公司而言，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遜

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提供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利率以達到和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似的水平。

(ii) 信貸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利率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信貸審查委員會工作規則」、「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及「循環額度貸款操作規程」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設立專門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部、風險法務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護信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

信貸審查委員會為貸款利率定價的審批機構。業務部分管領導擔任主任委員。專職委員包括財務公司副總經理及資金管理部、結算管理部、規劃財務部及風險法務部的部門負責人。

每筆貸款的利率須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及經參考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收取的利率，並於全面考慮企業信貸評級、信貸擔保及其他因素後確定。倘若信貸審查委員會知悉，就財務公司而言，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提供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利率以達到和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似的水平。

公司業務部於授出信貸之前負責信貸調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等級、借款目的、借款人的償還能力、貸款期限及金額、關連交易問題等亦介乎審查範圍內。公司業務部調查後，風險法務部將對信貸調查報告是否適合與建議授出信貸有關的風險及風險點是否充分揭示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風險法務部審查後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信貸審查委員會將對信貸申請及材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分析及集體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財務公司總經理享有一票否決權。

財務公司每兩年進行客戶信用評級。公司業務部每兩年組織本集團及中車集團成員公司的初步信用等級評估，而風險法務部負責審閱該等成員公司的信用等級，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最終審定信用等級。

此外，審計稽核部監督並檢查財務公司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內部制度、程序及條例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財務公司透過對上述所有層面的審查，確保其資金的安全性及利率定價的科學及合法。

(iii) 其他金融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債券承銷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規管現有其他金融服務及可能於收到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實施的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等規章制度，亦為相關業務設立責任部門、業務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風險。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有該相關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乃主要參考主要商業銀行就委託貸款及保函向中車集團之企業成員收取的服務費率而釐定，須經財務公司相關部門分管領導或總經理批准後確認。倘若財務公司相關部門分管領導或總經理知悉，就財務公司而言，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用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收取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相關費用以達到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似的水平。

(3) 關連交易管理機制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協議的交易金額對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為規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財務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規劃財務部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及資料披露，而公司業務部、結算管理部及其他

相關部門負責對部門彼等所進行的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匯總，並與規劃財務部進行核實。財務公司確保披露關連交易資料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細則(H股)」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規定及時披露。

財務公司之公司業務部、資金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日常監管。財務公司之規劃財務部將每季度收集有關交易金額的數據。當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之80%時，其將即時向財務公司和本公司的管理層發出預警及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各年度年度上限，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作出存款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構成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兩名董事，孫永才及樓齊良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財務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

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在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主要為中車集團及下屬各級成員單位(闡釋如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中車集團分別持有 91.36% 及 8.64% 股權。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如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要向本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包括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者中車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股不足 20% 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務。現時，除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批准，向集團產業鏈上游供應商開展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外，財務公司並無向上述本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務。

VI. 股東周年大會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VII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8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謹啟

2021年5月18日

* 僅供識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1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7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辛定華、史堅忠、朱元巢
謹啟

2021年5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1年3月30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 貴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構成一項由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之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利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作出存款及提供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及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構成 貴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信貸服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 貴公司51.35%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兩名董事，孫永才及樓齊良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中車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彼等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而向吾等應付的正常獨立財務諮詢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集團、中車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
- (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並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充分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且通函並無因並無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因通函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導致通函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獨立財務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2021年3月30日與中車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延長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在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主要為中車集團及下屬各級成員單位(闡釋如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及中車集團分別持有91.36%及8.64%股權。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如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要向 貴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包括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中車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等)提供金融服務。現時，除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批准，向集團產業鏈上游供應商開展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外，財務公司並無向上述 貴集團、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單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務。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提述中車集團之處應包括中車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存款服務：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本幣或外幣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2) 信貸服務：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根據中車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車集團提供經監管批准的各項本幣或外幣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各類保函、票據承兌等。
-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帳、結售匯、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承銷等服務）。為免生疑問，其他金融服務所述「融資租賃、擔保及票據承兌」指財務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而該等協議須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原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協議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 貴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 (i) 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則財務公司就中車集團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高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ii) 財務公司保障中車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中車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在其存款限額內及時足額予以兌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中車集團支付存款的，中車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中車集團的存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

(2) 信貸服務：

- (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利率或費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或費率確定，並應不低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率。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信貸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應不低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該等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 (ii) 中車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上述信貸業務產生相關債項的，財務公司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車集團應還財務公司的債項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

(3) 其他金融服務：

- (i)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集團收取的本幣或外幣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

倘財務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率應不低於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者。

- (ii) 在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支付條款：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利息、費用及其他開支將按個別協議項下不時協定的特定條款支付。

評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就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利率或費率應：(i)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或費率確定；(ii) 不低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或同等條件的其他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

或費率；及(iii)不低於同期財務公司向與中車集團同等的獨立第三方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

吾等已隨機選擇、獲取及審閱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統稱為「審閱期間」)(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之間的六份樣本記錄(「中車信貸樣本」)；(ii)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產業鏈供應商(獨立於 貴集團)訂立的兩份信貸服務(提供融資)樣本記錄(「I3P信貸樣本A」)；及(iii)中車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信貸服務樣本記錄(「I3P信貸樣本B」)。

通過對中車信貸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車信貸樣本所載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或費率確定。通過對I3P信貸樣本A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利率或費率的標準計算乃參照財務公司定期更新的利率。經向管理層查詢及與其討論後，吾等知悉，同期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就同種類業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吾等亦將中車信貸樣本所採納的信貸服務的利率與I3P信貸樣本B所採納的借貸利率作比較。吾等注意到中車信貸樣本所載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不低於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就同種類信貸業務提供的利率。

經考慮：中車信貸樣本及I3P信貸樣本A(i)乃隨機選擇；(ii)乃選取自審閱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樣本；及(iii)涵蓋不同還款期間，吾等認為，中車信貸樣本的樣本規模充足及具代表性，便於吾等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之間訂立的信貸服務乃按照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吾等亦注意到，財務公司於審閱期間並無向獨立第三方(獨立於 貴集團的 貴集團產業鏈上游供應商除外)提供信貸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信貸服務有關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日最高餘額之分析

下文載列：(i)於審閱期間，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現有每日最高餘額」)；(ii)於審閱期間，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歷史每日最高餘額」)；(iii)審閱期間使用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的情況；及(iv)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建議每日最高餘額」)。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每日最高餘額	8,500	12,000	15,000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首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8,340	10,233	10,946
現有每日最高餘額使用率	98.1%	85.3%	73.0%
	2022財政年度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政年度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財政年度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餘額	15,000	16,000	17,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乃經參考多項因素所釐定，尤其是下文所載者：

- (i) 就過往年度的交易金額而言，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服務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340百萬元、人民幣10,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6百萬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達約98.1%，並預期該等增加將於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經參考該等歷史交易金額及考慮中車集團在發展城軌PPP業務平台業務、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戰略新興產業發展規劃，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建議授出的每日最高本幣及外幣信貸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折合人民幣15,000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6,000百萬元及折合人民幣17,000百萬元。

(ii) 國家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建設交通強國的舉措，將為中車集團保持穩定增長創造良好機遇。全面深化改革以及混合所有者改革的持續深入將為中車集團發展增加新的活力。中車集團除專注於軌道交通裝備業務外，透過其其他附屬公司努力發展城軌PPP業務平台業務、新能源汽車、生態環保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行業，為財務公司就其提供信貸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併購貸款等)帶來新商機。於設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中車集團的以下新業務發展及預期相應交易金額：

- (a) 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已逐步建立城軌PPP平台及環境工程PPP平台。目前中車集團已投資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個城軌PPP項目，需債務融資約人民幣8,500百萬元。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擬於日後進一步擴增於城軌PPP業務的投資。考慮到城軌PPP業務的目前債務融資需求及未來發展潛力，預期財務公司將於向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PPP業務的信貸服務方面面臨巨大的機遇。
- (b) 中車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時代電動」)為中國新能源公交車的領先製造商，具備新能源公交行業中的零部件、系統及整車供應商的能力。新能源公交車行業屬於國家環保政策支持的行業及其產業地位相對穩定。近年來，行業已開始面臨重新洗牌，市場份額逐步集中至行業領先公司。

經過過去數年發展後，時代電動已穩步增加其市場份額。於2020年，其國內市場份額接近9%，較2018年增加約40%。目前中車集團對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予以高度重視，於未來三年努力打造更好及更強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時代電動計劃逐步於多個城市投資建設生產基地，以培育當

地電動公交車市場。因此，預期時代電動的業務規模將迅速增長。中車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將為財務公司擴大其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巨大的機遇。

除來自財務公司的借款外，時代電動來自其他機構的貸款餘額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於2020年，時代電動的最高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0%。隨著時代電動業務發展，預期財務公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置換外部銀行貸款，為中車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考慮到上述因素，預期時代電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貸款餘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百萬元。

- (c) 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於其他新興行業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亦將為財務公司發展營運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併購貸款及其他新型信貸服務帶來巨大的機遇。
 - (d) 經計及中車集團及其成員企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未來發展潛力，貴公司認為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折合人民幣15,000百萬元屬合理，該金額與現有金融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本一致，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同比增加約7%。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僅可向 貴公司、中車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信貸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586百萬元、人民幣4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7百萬元，相應年度的銀行間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796百萬元、人民幣2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8百萬元。財務公司有充足資金滿足中車集團的發展需求，同時增加其業務量、收入及利潤，並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貴公司認為，擬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容納各種可能情況下的最大限度的靈活性。然而，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一樣，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嚴格按照實際所需交易量及實際交易價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使 貴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將進行有關金額的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 貴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披露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於評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3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3百萬元，增幅約22.7%；
- (ii) 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的使用率分別超過98%及85%；
- (iii) 2021年首三個月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10,946百萬元，已佔2021財政年度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的70%以上，並超過2020財政年度歷史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10,233百萬元；
- (iv) 雖然於審閱期間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呈增長趨勢，2022財政年度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估計折合人民幣15,000百萬元，與2021財政年度現有每日最高餘額的水平相同；
- (v) 2023財政年度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估計折合人民幣16,000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溫和增加約6.7%，該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差額擬作緩衝之用；及
- (vi) 2024財政年度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估計折合人民幣17,000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略微增加約6.3%，該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差額擬作緩衝之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 貴公司的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乃受有關監管部門監督的 貴集團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公司亦對中車集團的運營情況較為瞭解，有利於財務公司為中車集團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有利於財務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財務成本。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利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設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中車集團乃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於金融市場享有良好聲譽。經計及中車集團的信譽，以及在嚴格的風險控制的情況下， 貴公司認為，透過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乃一項低風險的資金投資選擇，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下運作，擁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且已採用相關部門制定不同的規則及規例。

(1) 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

財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專業人員組成，並採納集體決議的方法確保決策科學合理。信貸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亦於管理層下設立。

為確保運營的合規性，財務公司已根據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需求設立了9個職能部門。該等職能部門即資金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結算管理部、信息技術部、規劃財務部、風險法務部、審計稽核部、綜合管理部。文件制定了「部門職責書」及「崗位職責書」，以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職責分工。而且，財務公司建立了符合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規定的規章制度體系，共有174項現行規章制度，

覆蓋財務公司的三大主要控制層面，即公司層面(即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業務層面(即預算及財務、結算業務、信貸業務、資金業務、國際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及綜合層面(即行政管理及信息技術)。

財務公司始終堅持依法管理及運營的原則，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自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未提出任何有關財務公司的重大質疑。

(2) 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科學合規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i) 存款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為防範存款風險，財務公司設立了管理及控制機制，以確保資金利率定價的流動性、安全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亦建立了存款準備金制度，每天監督資金的流動性，以防止資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資金的安全性。

財務公司已成立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小組領導為財務公司總經理。小組其他成員包括結算管理部、國際業務部、資金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及風險法務部的分管領導及部門負責人，以集中審閱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規則、程序及授權，並成立結算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執行及實施分別以人民幣及外幣存款的定價政策。此外，風險法務部負責審閱利率定價計劃的合規性及合法性，而審計稽核部和規劃財務部負責監督及審計利率定價及管理的實施。

根據「存款利率定價管理辦法」，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須遵循市場化、差異化及合規化原則。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利率定價乃於綜合考慮金融市場環

境及其他因素後，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以及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確定。

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將釐定掛牌存款利率，而實際執行存款利率於一定比率內波動(須呈報予財務公司總經理供批准)；倘若波動超過有關比率，須呈報予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供考慮及進一步執行。倘若存款利率定價決策小組知悉，就財務公司而言，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提供的利率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提供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利率以達到和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似的水平。

(ii) 信貸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利率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信貸審查委員會工作規則」、「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及「循環額度貸款操作規程」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設立專門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部、風險法務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護信貸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

信貸審查委員會為貸款利率定價的審批機構。業務部分管領導擔任主任委員。專職委員包括財務公司副總經理及資金管理部、結算管理部、規劃財務部及風險法務部的部門負責人。

每筆貸款的利率須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及經參考主要商業銀行向中車集團收取的利率，並於全面考慮企業信貸評級、信貸擔保及其他因素後確定。倘若信貸審查委員會知悉，就財務公司而言，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提供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利率以達到和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似的水平。

公司業務部於授出信貸之前負責信貸調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等級、借款目的、借款人的償還能力、貸款期限及金額、關連交易問題等亦介乎審查範圍內。公司業務部調查後，風險法務部將對信貸調查報告是否適合與建議授出信貸有關的風險及風險點是

否充分揭示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風險法務部審查後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審議，信貸審查委員會將對信貸申請及材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分析及集體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財務公司總經理享有一票否決權。

財務公司每兩年進行客戶信用評級。公司業務部每兩年組織 貴集團及中車集團成員公司的初步信用等級評估，而風險法務部負責審閱該等成員公司的信用等級，信貸審查委員會負責最終審定信用等級。

此外，審計稽核部監督並檢查財務公司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內部制度、程序及條例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財務公司透過對上述所有層面的審查，確保其資金的安全性及利率定價的科學及合法。

(iii) 其他金融服務的風險防範及定價機制

財務公司已制定「債券承銷業務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規管現有其他金融服務及可能於收到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實施的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等規章制度，亦為相關業務設立責任部門、業務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風險。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有該相關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乃主要參考主要商業銀行就委託貸款及保函向中車集團之企業成員收取的服務費率而釐定，須經財務公司相關部門分管領導或總經理批准後確認。倘若財務公司相關部門分管領導或總經理知悉，就財務公司而言，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中車

集團收取的費用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可獲取)收取者，財務公司將與中車集團磋商，以重新釐定相關費用以達到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似的水平。

(3) 關連交易管理機制

貴公司將致力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協議的交易金額對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為規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財務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據此，規劃財務部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及資料披露，而公司業務部、結算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對部門彼等所進行的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匯總，並與規劃財務部進行核實。財務公司確保披露關連交易資料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細則(H股)」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規定及時披露。

財務公司之公司業務部、資金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日常監管。財務公司之規劃財務部將每季度收集有關交易金額的數據。當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之80%時，其將即時向財務公司和 貴公司的管理層發出預警及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各年度年度上限，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吾等已獲取及審閱：(i)貴公司採納的相關法規及規則；(ii)公司業務部於審閱期間批出信貸之前開展的兩份審

閱記錄樣本(「審閱記錄」)；(iii)風險法務部於審閱期間開展的兩份審查記錄樣本(「審查記錄」)；(iv)信貸審查委員會於審閱期間開展的兩份審閱記錄樣本(「信貸記錄」)；及(v)審閱期間的兩份內部批准記錄(「批准記錄」)。

從對審閱記錄的審閱來看，公司業務部在授出信貸前，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借款人信用等級、借款用途、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貸款期限和金額，這與董事會函件中載列的審查範圍一致。從對審查記錄的審閱來看，對建議授出信貸進行了風險分析，並對風險點的全面性進行了評估，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程序。從對信貸記錄的審閱來看，信貸審查委員會經過分析後提供相關意見，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程序。從對批准記錄的審閱來看，相關批准經已授出，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經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推薦意見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餘額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特別考慮以下因素以達致吾等的意見：

- (a) 與中車集團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 (c) 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貴集團具備充分內部控制體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餘額。

此致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2021年5月18日

李瀾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20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孫永才
董事長

2021年5月1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二。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元人民幣(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13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報，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所有申報材料。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6月30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A股中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A股 的百分比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孫永才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A股	111,650	0.00046%	0.000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成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視作適用於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監事姓名	於中車集團擔任的職位
孫永才	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樓齊良	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
陳曉毅	職工代表監事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意見函件、報告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2021年5月31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H室)查閱：

- (a)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 (d) 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e) 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7頁；

- (f) 本通函附錄一「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一段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同意函；及
- (g) 本通函。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0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發佈於上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的2020年年度報告第十三節財務報告。

以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3. 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4. 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2020年度淨利潤、資金承受力和發展需要，提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62.14億元人民幣。公司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28,698,864,088股，以此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1.8元人民幣(含稅)的現金紅利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51.66億元人民幣(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現金分紅數額佔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46%。如在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8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

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8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5)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62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

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5. 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根據公司下屬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擬對下屬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銀行綜合授信、辦理保險公司保函等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並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總額1,398.80億元人民幣。具體安排如下：

(1) 擔保金額

- (i) 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305.20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5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135,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10,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未單列)	7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14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9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50,0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0,000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北京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0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5,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0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合計	<u>3,052,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305.20億元人民幣總額範圍內調劑使用。

- (ii) 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70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0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0
合計	<u>700,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70億元人民幣總額範圍內調劑使用。

- (iii) 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267.60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擔保方名稱(本部)	擔保金額 (萬元人民幣)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70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45,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7,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5,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3,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5,000
中車齊車集團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5,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40,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8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6,000
	<hr/>
合計	<u><u>2,676,000</u></u>

其中對合併範圍內PPP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應符合《關於加強中央企業PPP業務風險管控的通知》(國資發財管[2017]192號)對擔保增信的相關要求。

- (iv) 財務公司為成員企業提供境內融資擔保、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借款保函等融資性擔保業務22億元人民幣。
- (v)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折合人民幣734億元，其中全資子公司196億元人民幣，非全資子公司538億元人民幣，根據擔保合同約定範圍承擔保證責任。根據實際簽約主體在公司內部的股權級次，部分母公司擔保可能會由一級子公司簽署。
- (vi) 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vii)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對上述擔保計劃中全資子公司之間或非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在該類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 (viii) 由於上述擔保計劃總額度達到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須將上述擔保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單位名稱	資產		負債		所有者權益		歸屬母公司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所有者權益	持股比例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3,081,257.24	1,908,343.51	1,172,913.73	1,019,809.66	1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561,011.45	352,768.69	208,242.77	177,026.80	1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068,552.46	1,335,857.62	732,694.84	729,477.74	1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301,808.00	171,900.83	129,907.17	123,377.12	1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321,808.26	227,332.17	94,476.09	77,892.32	99.61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6,158,670.33	4,009,084.87	2,149,585.45	2,048,979.76	93.54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6,206,441.10	4,209,505.02	1,996,936.08	1,748,895.89	97.81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864,028.37	1,682,881.81	1,181,146.56	1,134,302.67	1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255,529.37	1,589,135.50	666,393.87	539,199.29	1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1,567,592.68	978,780.07	588,812.61	341,397.10	100			
中車齊車集團有限公司	2,239,840.86	1,386,512.69	853,328.17	769,319.67	1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673,251.79	321,313.84	351,937.95	351,605.01	1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984,594.63	717,964.03	266,630.61	255,415.58	1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37,067.92	209,915.68	127,152.23	54,691.70	1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99,685.64	129,499.04	70,186.60	70,186.60	100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1,609,780.15	925,170.01	684,610.14	675,623.37	100			

單位名稱	資產 期末餘額	負債 期末餘額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257,677.99	100,186.10	157,491.89	157,491.89	1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184,666.04	76,893.72	107,772.32	106,697.05	1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418,438.39	308,117.35	110,321.04	110,321.04	1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217,788.55	105,414.07	112,374.48	110,988.97	1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406,400.22	332,548.15	73,852.07	67,326.08	1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6,405,579.35	2,950,107.07	3,455,472.28	1,886,794.69	1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947,931.97	456,897.65	491,034.32	479,826.87	1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945,604.99	503,427.40	442,177.59	345,105.76	1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756,957.17	431,331.62	325,625.55	318,770.87	1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639,598.85	331,712.08	307,886.78	299,273.48	1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195,962.65	121,779.92	74,182.73	73,229.83	1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38,458.77	108,652.07	29,806.70	21,120.75	1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630,160.37	407,360.48	222,799.89	222,799.89	10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6,724.48	9,536.92	7,187.56	7,187.56	100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8,698.68	104,418.10	-95,719.43	-95,719.43	51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570,268.83	481,717.94	88,550.89	33,117.65	100

單位名稱	資產 期末餘額	負債 期末餘額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歸屬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3,620,668.87	3,212,275.34	408,393.53	408,393.53	91.36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926,025.88	602,849.84	323,176.04	323,176.04	1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522,939.79	390,680.09	132,259.70	132,259.70	1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807,116.19	848,754.37	-41,638.18	-42,448.36	1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99,176.57	27,197.64	71,978.93	71,591.83	100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65,533.51	75,079.00	-9,545.49	-9,545.49	66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45,900.72	24,393.09	21,507.63	21,507.63	100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84,307.39	9,404.08	274,903.31	274,903.31	100
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113,505.98	803,016.70	310,489.28	310,489.28	81

(3)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為528.22億元人民幣，佔2020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比例為36.9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以上2021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公司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要求和《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訂了新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以上公司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如前述公告所披露，《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預計，於《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就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就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及(i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租入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

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上述協議及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上述關聯交易協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審議批准。基於以上，請股東審議以下內容：

(1)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交易內容：本集團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設備、包裝材料、車輛、能源等產品，提供修理、安裝、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工程承包、項目運營、業務諮詢等服務；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設備、包裝材料等產品，提供修理、安裝、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工程承包、項目運營、業務諮詢等服務。
- (ii) 交易原則：
 - (a) 在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條件相同時，優先向另一方獲取產品和服務。
 - (b) 在第三方採購產品和服務的條件相同時，優先向另一方提供產品和服務。
 - (c) 在一方與另一方進行的任何提供或採購產品和服務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較其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更差的條款向另一方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以較其從第三方採購產品和服務更差的條款從另一方採購該等產品和服務。

- (d)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本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和服務，則另一方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和服務。
- (iii) 定價原則：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如果前三種價格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執行協議價。該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確定。合理成本是雙方協商認可的提供產品和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和費用。除非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合理利潤是合理成本乘以同行業平均利潤率。
- (iv) 協議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關約定的前提(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取得簽訂協議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下，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i) 租賃房屋範圍：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將其各自擁有的房屋租賃給對方。
- (ii) 租金及稅費：具體房屋的租金價格由雙方根據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 (iii) 協議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約定的前提(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取得簽訂協議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下，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以上本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本議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III.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部分。

以上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調整本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

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文件規定，建議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薪酬按以下標準進行調整：

2020年在公司履職的外部董事中，李國安、史堅忠、朱元巢、吳卓四位董事屬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擬按照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文件規定調整工作補貼標準。工作補貼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稅前收入)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調整後標準自2020年1月起實施。

以上調整本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本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標準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和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16]531號)規定的標準執行。

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酬
李國安	獨立董事	6.00
辛定華	獨立董事	15.20
史堅忠	獨立董事	3.00
朱元巢	獨立董事	3.00
吳卓	獨立董事	3.00

註：

1. 非執行董事劉智勇2月19日因年齡原因辭職，按照國資委有關規定，其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津貼。
2. 辛定華為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系非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10萬元/人/年。董事會會議津貼標準：3,000元/人/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標準：2,000元/人/次。
3. 李國安、吳卓、史堅忠、朱元巢四位董事系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根據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按每人每月5,000元(稅前收入)標準發放工作補貼。

4. 2020年6月，國資委發佈《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明確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其工作補貼根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每年動態調整，按每人每月5000元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此方案待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5. 2020年6月1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因年齡原因辭職。

(2) 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長劉化龍、執行董事孫永才、執行董事樓齊良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為國資委核定的2020年基本年薪和2019年績效年薪。

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劉化龍	董事長	—	—	—
孫永才	執行董事	22.12	62.79	84.91
樓齊良	執行董事	19.91	56.20	76.11

註：

1. 劉化龍在公司母公司中車集團列支。

以上本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本公司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監事2020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公司現監事會主席趙虎和監事陳震晗、陳曉毅均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具體薪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趙虎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38.85	39.39	78.24
陳震晗	監事	30.19	35.78	65.97
陳曉毅	監事	30.39	32.77	63.16

以上本公司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

公司2021年擬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3.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像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本公司2021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按照公司2021年融資計劃，公司擬採用債券類工具進行融資，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並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發行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 發行計劃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包括並不限於ABN、ABCP、ABS)、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以下簡稱「債券」)，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50億元。

就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而言，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2) 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公司，其中，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50億元。

- (iii) 期限與品種：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和／或符合債券發行相關規定的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本決議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3)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2)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範圍內：

- (i)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iv)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v)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以上2021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車」或「公司」)董事會結合新《證券法》的要求，認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己任，充分發揮在戰略引領、科學決策、防範風險等方面的作用，認真履行各項職責，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勤勉盡力，為規範董事會建設和推動公司發展做了大量工作。現將有關情況述職如下：

一、謀定戰略促發展

1. 謀戰略，奠定發展基調

公司董事會聚焦戰略發展謀劃，發揮戰略導向作用。各位董事在董事會上和調研中，多次針對中美貿易戰以及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和行業市場格局的變化，對公司業務結構優化、重大市場佈局、推動深化改革等重大發展戰略提出意見建議。公司董事會圍繞黨的十九大及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在二屆四次戰略委員會及二屆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上，對「十三五」發展戰略實施情況進行認真總結，並謀劃「十四五」戰略規劃，按照中國中車「兩步走」(2025年和2035年兩個階段)戰略目標，謀定「十四五」發展戰略綱要，同時，以國資委《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為指引，謀劃公司改革三年行動工作安排。對未來3-5年公司深化改革和發展規劃進行統一謀劃，從而推動公司穩定健康發展。

2. 深改革，激發發展活力

公司董事會聚焦改革重點任務，確保改革取得實效。一是業務重組取得新進展。機車業務重組進一步推進，將資陽公司51%的股權轉讓給株機公司；時代電氣科創板上市方案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上市申請已獲上交所受理；關鍵部件業務重組方案初步形成。二是改革試點取得新突破。改革試點企業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成員中全部實現外部董事佔多數。「雙百行動」企業在市場化經營

機制建立、中長期股權激勵等方面探索推進，「混改」企業快速推進混改項目，「科改示範行動」企業完成方案制訂並啟動相關工作。三是總部改革取得新成效。總部組織架構進一步優化，機構由28個減至22個，其中行政職能機構由14個減至9個，減少36%，總部管控和運行效率進一步提升。

3. 勇擔當，踐行社會責任

公司董事會聚焦踐行社會責任，全力助推社會發展。公司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深化改革、提升核心競爭力的必然要求，不斷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融入經營管理，堅守「連接世界、造福人類」的使命，為推動社會發展進步貢獻力量。一是貫徹「脫貧攻堅」。2020年，公司深入實施教育、培訓、基建、產業、消費、黨建「六項幫扶」，定點幫扶的縣(區)成功脫貧摘帽。二是聚焦環保業務。環保產業在青島、株洲等順利落地，加速推進碳纖維複合材料推廣應用，全面完成國資委節能減排目標，主要指標同比大幅下降。三是做實防疫工作。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各項決策部署，做到了組織保障、聯防聯控、安撫引導、檢查督導、運輸保障、應急物資、復工預防、精細管理「八個到位」，實現了春節期間售後服務零感染、確診人員零死亡、復工復產後國內零感染的「三零」目標。

4. 穩發展，實現經營目標

公司董事會聚焦落實風險化解，保障經營業績穩定。面對疫情衝擊、中美對抗和行業變革的重重考驗，公司圍繞「改革、創新、協同」三大主題和「兩確保兩力

爭」目標，迎難而上，克服生產組織、物資保障、訂單交付等重重困難，全力穩經營、保增長，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經營目標任務。

二、做好決策提質量

1. 貫徹「雙到位」，發揮董事會核心作用

一是依法履職，主體責任到位。公司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核心，依法履職，尊重股東、監事會、經理層、黨委、職代會等治理主體法定職能，與各個治理主體之間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董事會保持與股東的溝通，在股東大會上積極與股東交流公司戰略、經營情況等；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經理層在總裁領導下積極支持配合董事會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依法開展日常經營工作。二是認真履職，合規運作到位。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發展的需要，適時對公司重大投資、業務重組等重大事項進行科學決策。全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14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48項議案，內容涉及定期報告、關聯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3次。

2. 落實「三精」，增強董事會決策權威性

一是精心謀劃年度會議計劃。提前謀劃、充分交流，於2019年年底編製2020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調研計劃，確定四次定期會議具體時間，安排臨時會議的初步時間和次數，保障董事會成員調配充裕時間履職盡責。二是精確做好董事會議案審議。董事會成員嚴格落實「會前」議案溝通、「會中」議案審議，應對新冠疫情影響，各位董事通過電話、郵件、微信、書面材料等方式進行充分溝通，通過現場與視頻結合的方式參加會議，做到決策審議「有交流、有徵詢、有表決」，全年10次董事會會議只有2次是以傳簽的方式召開的，確保各位董事充分發表意見。三是精準把控會議決議落實。經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反饋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落實情況，

對於未完成事項每次都要匯報，直到完成為止。董事會成員還通過現場調研的形式來落實相關決策事項的推進情況。

3. 堅持「三及時」，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一是及時進行調研考察。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沒有到子公司進行調研考察。下半年根據疫情情況，同時結合兩位新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時到青島、唐山、長春和株洲等地的重點子公司進行調研考察，深入現場、聽匯報、問問題，獲取決策所需要的第一手資料。二是及時獲得信息支持。董事會辦事機構定期報送公司經營管理、市場開拓、產品開發、技術創新、人才選聘、財務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另外還參加公司的年度工作會議、經營管理座談會，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掌握決策所需的信息。三是及時參加學習培訓。各位董事積極參加國資委、證券監管機構等組織的董事培訓，學習領會黨中央、國務院重要會議精神，學習監管新規、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知識，不斷提升決策水平。

三、嚴防風險保經營

1. 建制度，完善風控標準

公司董事會重視風控制度建設，以促進高質量發展為核心，以對標世界一流企業為目標，強化制度建設，推動系列制度文件制定，制定風險管理提升行動實施方案和對標提升工作清單，落實重大風險防範化解工作方案等；加強風險管控前置，以《重大項目風險評審管理辦法(試行)》及配套風險指南為抓手，強化子公司決策前開展專項風險評估，完善公司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實施辦法，使追責工作流程更加具體、明確和可操作。

2. 優體系，完善風控層級

公司董事會重視風控體系建設，優化組織架構，成立審計風險與法務中心，進一步優化了風險內控、法律合規及審計監督管理體系架構及管控模式，為全面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項重大風險提供了機制保障；

加強風險管控頂層設計，健全違規追責制度，對軌道交通、新產業、類金融分板塊關鍵風險指標進行了研究，初步搭建風險偏好管理體系。

3. 抓關鍵，防範重大風險

公司董事會重視重大風險防範，制定重大風險化解指標，通過內引外聯，組建風險化解專項小組，針對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化解策略。對風險突出的子公司實施重點監控，掛圖督戰、掛牌督辦、掛點督導，分解督導項點1661項，確保做到「一險一策、一險一人、一險一表、一險一考核」。開展疫情防控審計，完善對外捐贈機制建設，規範對外捐贈管理流程；聚焦重大風險和重大項目，識別風險事件，提出風險應對措施；開展台州PPP項目風險評估和專項審計，防範PPP項目風險。

四、加強建設優治理

1. 科學配置完善治理結構

2020年底，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其中執行董事3名，分別是劉化龍、孫永才、樓齊良；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分別是李國安、辛定華、史堅忠、朱元巢。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4個委員會。其中除戰略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外，其餘3個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非執行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2. 注重學習提升履職能力

公司董事會日常注重組織成員進行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學習，積極參加各種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學習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黨員董事參加所在黨組織的學習，以實際行動樹牢「四

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二是重點學習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履職規範、當前國企改革重點難點問題等；三是董事會成員參加國資委、上交所、北京證監局、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秘書公會等組織的董事培訓，學習新《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等，保障董事會各項工作依法合規。

3. 創新模式優化子公司治理

積極探索創新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建立專職外部董事制度，把派駐外部董事作為管控子公司的基本模式，推進「小總部、大業務」的集團管控目標。在強化子公司市場主體地位的同時，把派駐外部董事作為深化企業改革、轉變管控模式的重要途徑。完善專職外部董事相關制度，修訂完善了《外部董事管理辦法》《專職外部董事工作細則》，深化子公司董事會建設，向21家子公司派出18位專職外部董事，實現了改革試點子公司外部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多數，一級子公司均實現了應建盡建董事會。

五、聚焦市值展形象

1. 完善市值管理工作機制

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股價、市值變動及資本市場動態，注重發揮資本市場優化配置資源的作用，實現公司內在價值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建立了市值管理工作機制，做好危機處理，針對媒體報道公司被剔除國企指數、美國政府最新行政命令報告、公司淨利潤下降等負面新聞，立即啟動應急預案。公司每季度召開市值管理工作會議，特別邀請公司境內外財經公關公司專題匯報年初至季度末股

價、市值表現，資本市場、媒體關注公司重點問題等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匯報各自部門市值管理工作開展情況，會議推動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實，不斷提升公司市值表現。

2. 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會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通過郵件、會議等方式認真審核披露的信息，依法合規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年在上交所發佈臨時報告102項，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15項、英文公告71項，共計186項；發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公告，公司債相關發行、付息、跟蹤評級等公告，大股東增持H股公告，針對美國政令的澄清公告等；發佈簽訂合同公告6份，披露合同金額共計1,854億元，約佔公司2019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81%。連續五年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A級。

3. 積極搭建交流溝通平台

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全體股東利益，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積極回應股東訴求。建立了包括領導層、執行層和支持層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領導層由公司董事長、總裁、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組成，負責投資者關係重大活動的策劃和部署；執行層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投資者日常溝通、非交易路演、股東分析、資本市場監測及信息反饋等；支持層由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各子公司負責人組成，負責按要求提供投資者關係管理所需的信息。搭建了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暢通了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交流溝通，不斷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全年共組織路演1次，反向路演1次，接待來訪13批次(約70人來公司調研)、召開電話會議80次，參加證券機構策略會9次。

一年來，全體董事為公司的發展出謀劃策、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深入公司現場瞭解生產經營情況，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中國中車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在

資本市場屢獲殊榮：榮獲第二十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之中國百強二十年特別貢獻企業獎，榮獲2020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資本市場三十週年傑出上市公司獎；公司2019年年報全球排名第75名，亞太區排名第38名，獲得裝備機械儀器行業金獎，亞太區年報50強，以及中國年報50強等10個重要獎項。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起好步、開好局非常重要，公司董事會將做到「四個堅持」，以更好的業績回報社會、回報股東、回報投資者。一是堅持戰略導向，制定好「十四五」發展戰略和規劃，確定好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二是堅持依法合規，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順利完成董事會的換屆工作；三是堅持風險防範，建立健全上下貫通、全面覆蓋、流程清晰、規範有序、監督有力的工作機制；四是堅持市值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引導好投資者預期，提升公司市場形象。

「十四五」期間，公司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繼續傳承好「連接世界，造福人類」的使命，全力實現「一核兩商一流」戰略定位（成為以軌道交通裝備為核心，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高端裝備製造商和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註：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製備；且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記帳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3人，分別是監事會主席趙虎，監事陳震晗、陳曉毅，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

一、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情況

2020年，公司監事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運行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1. 2020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19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3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13項議案。

4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1項議案。

5月25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1項議案。

8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1項議案。

10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12月1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50%股權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給中車軌道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議案》1項議案。

2. 監事會成員參加公司其他會議情況

2020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2019年度股東大會，列席了2020年度公司召開的10次董事會會議、28次總裁辦公會，出席了公司年度工作會、經營管理工作會等會議。

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在會議表決過程中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監事會成員在參加上述會議的過程中，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必要的溝通，對重要議案進行了研究質詢，對重要事項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確保了各項工作合法合規。

3. 監事會持續深入開展調研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深化調研工作，不斷提高監督實效。監事會成員充分結合自身分管工作，利用審計監察、合規審核等工作契機開展調研，為客觀評價公司經營管理提供依據。

4. 監事會協同監督防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強化風險防範和風險化解，與公司內部審計、風險、法律、合規、紀檢等職能部門共同構建「大監督」格局，監督2020年重大風險化解指標落實，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開展疫情防控審計，有力支援抗疫戰鬥，自覺接受證監會、證監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及國資委的監督和指導，有效實現監督協同防範風險。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项決議和授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執行良好。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對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實地考察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完善，財務制度健全。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各項費用提取合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9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

計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監事會審閱了該報告。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可管理和使用的募集資金。監事會將關注公司後續的募集資金情況。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在資產收購、出售交易中，定價合理、程序合規，不存在公司資產流失或股東權益受損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關聯交易認真執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聯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政府定價、公允市價等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七、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9年度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2020年，公司內部重點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況。

2021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

第一條 前言

為進一步明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預見性，便於股東優化資金安排，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第二條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等重要因素，同時考慮股東需求，建立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維護股東利益。

第三條 本規劃制定的原則

本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兼顧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要。在滿足公司生產經營正常資金需求和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第四條 中長期股東回報具體規劃

1.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能滿足實際派發需要的情況下，應當採取現金方

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5%，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45%。

前述「特殊情況」包括以下情形：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公司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較少，不足以實際派發；
 - (3)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為當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5)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20%)；
 - (6) 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7) 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3.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4.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經公司

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公司因前述第四條第2款所列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的比例低於規定比例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相關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五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對已實施的中長期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一次評估。因前述第四條第2款所列特殊情況、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中長期回報規劃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

第六條 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決策機制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附則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調整亦同。